

告知函

致：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冯柏洪

贵方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我司签订《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一分公司”。合作协议书第二条经营形式中的第 2 点约定“总公司每年收取第一分公司管理费总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 万元）”。第 4 点付款方式约定“管理费每年分二次支付，每次伍万元，分别为 1 月和 7 月完成支付，如预期超过一个月未支付，总公司有权暂停第一分公司的经营权并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直至付清时止”。

在合作期间，因贵方无法达到总公司以上二点管理要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贵方已同意注销第一分公司。在贵方没有按协商要求去完成注销第一分公司的情况下，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我司已发出通知函给贵方，要求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注销第一分公司，我司也曾多次电话与微信督促完成注销，但一直至今贵方依然没完成第一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从 2019 年至今一直冒用我司名称与商标开展经营业务，侵犯了公司法与商标法，所以我司参照授权组建第一分公司协议中的管理费要求进行追索拖欠这四年的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四十万元，请贵方在收到告知函 7 日内完成支付。

此函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